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駿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敬梅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林鳳嬌、黃柔葳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51萬2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怡安